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

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义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4、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的内容，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可比期间（2017年度）受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经重述 |
|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应收票据 | 61,450,917.23 | -- |
| | 应收账款 | 143,103,425.03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04,554,342.26 |
|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应收利息 | 0 | -- |
| | 应收股利 | 0 | -- |
| | 其他应收款 | 8,718,729.14 | 8,718,729.14 |
|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应付票据 | 36,910,908.57 | -- |
| | 应付账款 | 39,657,011.38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76,567,919.95 |
|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管理费用 | 63,145,139.02 | 21,954,062.65 |
| | 研发费用 | -- | 41,191,076.37 |
|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财务费用 | 3,563.24 | 3,563.24 |
| | 利息收入 | -- | 556,846.57 |
| | 利息费用 | -- | 449,161.38 |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

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券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